

3. *

- (1) 最高學歷:
- (2) 獲得年月:
- (3) 專長:

4. *

序號 / 服務單位 / 專(兼)任 / 職稱 / 任職起迄日

5. *

-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6. *

- 新聘 續聘

()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為期__年)

年 月 日

7. *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3/100

8.1 - (14)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8.2 - (14)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8.3 - (14)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9.1 本次聘期預期成效與貢獻 - 校務層面(以本校名義增加本校校譽及能見度之活動或發表) *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9.2 本次聘期預期成效與貢獻 - 學院層面 *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9.3 本次聘期預期成效與貢獻 - 系所層面 *

請條列簡述(100字以內)

1/100

10. 校外經費申請證明 *

依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另經108學年度第2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自110年度起，榮譽講座來訪經費應優先以聘任單位之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發展特色、潛力研究群，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支應。經確認前述單位無足夠經費支應者(須檢具相關資料)，方可申請榮譽講座經費補助。

(1) 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名稱 / 補助金額 / 補助情形(已獲補助、申請中、未獲補助)：
 (2) 高教深耕計畫(學院發展特色、潛力研究群，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經費支用情形：
 (3) (系、院)單位配合款金額 / 科目：

小計： 元

11. 本次經費申請：請依據「榮譽講座之聘期」估算申請經費 *

依據107學年度第2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榮譽講座申請經費請詳列經費規劃方向，若是框列時間同聘期長度之經費使用年限(例：3年編列獎助金1千萬)者，請提具合作計畫書，若講座身分為院士則提交2頁以上之研究計畫，並邀約院士長期駐校，據此於會議上審核所申請經費。另依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榮譽講座申請案審查通過其資格(聘期)至多可三年，然每次來訪或每年度月支費用皆需提當年度榮譽講座會議申請經費補助，每年實施需視當年度經費來源及當次審查，故請以當年度(112年)所需經費填寫下列資料。

(1)申請補助期間：(ex.112.01.01-112.12.31)

(2)日支費：申請日支費者，不得同時再申請演講、住宿費用。
 (單日金額) * 天= 元

(3)演講費：
 (單場金額) * 場= 元

(4)交通費：
 國際機票(須來校七天以上)： 元(往返地點：)
 高鐵：(單趟金額) * 趟= 元
 (申請日支費者，僅能申請來訪期間一週來回高鐵車費)

(5)補充保費或意外事故保險：總計 元

(6)其他：

(7)無經費需求

小計： 元

註：上述日支/演講/交通費用，請優先參考「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學者來臺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劃辦理，若無適用標準請再參考「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等規定規劃辦理。

12.承11，請提供榮譽講座聘期間各會計年度擬支用金額：請填數字，不須支用金額請填0 *

	(A) 112會計年度(112.01.01-112.12.31)	(B) 113會計年度(113.01.01-113.12.31)	(C) 114會計年度(114.01.01-114.12.31)	(D) 115會計年度(115.01.01-115.12.31)	各學年度金額小計
(1) 聘期112學年度 (112.08.01-113.01.31, 113.02.01-113.07.31) =(A)+(B)					
(2) 聘期113學年度 (113.08.01-114.01.31, 114.02.01-114.07.31) =(B)+(C)					
(3) 聘期114學年度 (114.08.01-115.01.31, 115.02.01-115.07.31) =(C)+(D)					
各會計年度小計					

本案如獲核補助，經費授權至 台端之代碼(主計室網路購管理系統) *

經費授權代碼

經費授權代碼擁有人之姓名

提供提聘佐證資料

13. 請勾選欲提供之佐證資料： *

- (1)依據第5項，提供被推薦人符合榮譽講座資格之證明。
- (2)新聘者：提供3-5頁之PPT，說明被推薦人之學經歷、符合本校榮譽講座之資格、與本校合作之規劃及推薦理由、對本校之預期貢獻。如推薦委員會議需要，另會請提聘人與會進行推薦報告。
- (3)續聘者：依據第8項，提供上次來校之成效與貢獻說明，請以「本校榮譽講座成效報告表(完成填表人簽章)」詳細說明。
- (4)依據第10項，提供校外經費申請之證明。

14. 上傳佐證資料：請將第13項之勾選內容依序合併成彩色PDF檔後上傳，新聘者須另提供PPT檔 *

上傳檔案：數量至多2個，總容量至多50 MB，格式限為pdf, pptx, ppt.

15. 提聘人已重新檢查表單，並確認填寫無誤。 *

- 是
- 更新提聘單，並重新遞送紙本提聘單

提聘人備註

16. 提聘人簽章

請勾選並簽章：提聘單位主管 已確認 本提聘單之內容並 完成簽章

請勾選並簽章：所屬學院院長 已確認 本提聘單之內容並 完成簽章